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接受调查通知书

榕晋城管调通字〔2026〕00287号

林少伟,唐凌丹 :

你(单位)在晋安区岳峰镇登云路368号登云山湖郡(一区)(登云生态城A-1区)22#楼501复式单元楼顶建设阳光房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叁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,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:

- 相关规划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-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营业执照)原件 及复印件
- 个人(法定代表人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 产权材料

如你(单位)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,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: 林旭挺 执法证号: 13010499071

执法人员: 陈捷 执法证号: 13010499007

地 址: 晋安区岳峰镇保利香槟花园2#3层城管三中队

联系电话: 0591-87323862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盖章)

2026年03月12日

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现场勘验通知书

榕晋城管勘通字〔2026〕00287号

林少伟,唐凌丹:

你(单位)在晋安区岳峰镇登云路368号登云山湖郡(一区)(登云生态城A-1区)22#楼501复式单元楼顶建设阳光房的行为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拟定于2026年03月13日09时00分到晋安区岳峰镇登云路368号登云山湖郡(一区)(登云生态城A-1区)22#楼501复式单元进行现场勘验检查,请到场予以配合,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如你(单位)在上述时间无法参加现场勘验工作,不影响现场勘验工作的进行,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执法人员:林旭挺 执法证号:13010499071

执法人员:陈捷 执法证号:13010499007

地址:晋安区岳峰镇保利香槟花园2#3层城管三中队

联系电话:0591-87323862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盖章)



2026年03月12日